

丈夫开店欠租金妻子要帮还吗?

法院:系经营性夫妻共同债务,应共担

晚报讯 丈夫租房开店欠下房租,妻子认为租赁合同是丈夫一人签的,店铺的营业执照也只登记了丈夫一人,其拒绝与丈夫共同承担债务。记者15日了解到,海安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该房屋租金为夫妻二人共同债务。

2016年5月,刘某将其所有的一处房屋租赁给赵某使用,双方签订租房协议,约定年租金12000元,租期5年。协议签订后,赵某将该房屋用于经营手机售卖与维修业务,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为赵某一人。日常经营过程中,赵某的妻子张某亦参与到手机经营业务中,赵某外出期间,由张某一人负责店面运转。

2021年5月,房屋租赁协议到期,但赵某未退房,并继续使用该房屋经营手机业务。对此,刘某亦未提出异议。2022

年8月,赵某将房屋钥匙交还刘某,刘某出具收条一份,双方租赁合同解除。

租约解除后,刘某向赵某主张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间的房屋租金,遭到赵某拒绝。为此,刘某将赵某夫妇诉至法院,要求二人支付租金。

庭审中,赵某辩称,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至2021年5月,其无须负担之后的租金。张某则辩称,自己并非租赁合同当事人,案涉房屋营业执照亦登记赵某一人,其与本案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赵某签订的《租房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后,赵某继续使用租赁物,刘某并没有提出异议,因此“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转为不定期。现刘某要求解除租

房协议并返还房屋,赵某亦表示同意,并于2022年8月向刘某交付了房屋钥匙,刘某也出具了收条,即双方已协商一致解除租房协议,并完成了交接。因此,赵某应当负担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间的房屋租金。

赵某承租案涉房屋经营手机业务,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仅为一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刘某只能要求赵某支付租金。但该房屋日常使用过程中,张某作为赵某妻子亦参与了实际经营,故张某为共同经营人,该房屋租金为赵某夫妇共同债务,二人应共同对房屋租金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本案裁判已经生效。

通讯员 吴振宇 吉林
记者 王玮丽

一对情侣一夜吸光210瓶“笑气” 两人将面临法律惩处

晚报讯 “感觉味道甜甜的,吸完后心情变好了,但是到了第二天就浑身难受。”因为吸食“笑气”,男子江某与女友夏某一同被“请”进了虹桥派出所。昨天,记者从崇川警方获悉,追求刺激的他们逾越法律红线,为此将付出应有的代价。

5日,虹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崇川区虹东花苑一住户屋内看到疑似吸食“笑气”的工具。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两个卧室床底均藏有数枚空的“笑气”瓶。取证完毕后,民警依法将租客江某与夏

某传唤至派出所。

经了解,江某与夏某系男女朋友关系,因为在屋内感到无聊,临时起意想要尝试“笑气”寻求刺激。于是,江某通过网络联系到售卖“笑气”的网友,购买了一箱总共210瓶“笑气”,附带吸食“笑气”的工具。仅仅一个晚上,两人就将买来的“笑气”全部吸完。到了第二天,夏某感到头痛欲裂,才意识到“笑气”对身体巨大的危害性。她劝阻江某停止购买并删除了售卖者的微信,暂时结束了继续吸食的违法行为,留有一堆空瓶藏在卧室的床底。然

而,两人之前吸食“笑气”的行为已经触碰法律红线,将面临法律的惩处。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是一种带有甜味的无色气体,有轻微麻醉作用。虽然目前未被列为毒品,但属于危险化学物质。在一些酒吧、KTV等娱乐场所,“笑气”常被吸毒人员滥用当作毒品替代品。长期大量吸食“笑气”会造成脑神经、运动神经损伤等严重危害,甚至威胁生命。

记者 张亮
通讯员 史月

车棚里发现一只像猫头鹰的鸟 警民携手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晚报讯 “警察同志,我捡到了一只像猫头鹰的鸟……”12日,海安市公安局白甸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车棚内发现一只疑似受伤的鸟,希望民警上门救助。

当日上午,张先生准备出门时,听到车棚里不时传来鸟叫声,靠近之后发现一只疑似受伤、无法飞行的鸟,体型与毛色均与平时所见的鸟不一样,感觉可能是野生保护动物。想起之前白甸派出所宣传时曾提醒居民捡到野生动物要及时联系警方,张先生便立即拨打110向民警求助。

民警到场后对受伤的鸟进行初步观察,判断其可能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随即与当地自然资源局取得联系,将鸟送去专业救助。工作人员表示,待伤势好转,就将它放归大自然。

白甸地处里下河水乡,具有丰富的野生鸟类资源。多年来,白甸派出所致力野生鸟类保护,利用多种形式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调动群众保护野生鸟类的积极性,曾多次救助红隼、珠颈斑鸠、雉鸡、翠鸟等国家保护动物。

记者 张亮 通讯员 周心愿



民警在察看红隼。

擅自将入户门改成朝外开 邻里打官司,法院判令恢复原状

晚报讯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在现实生活中,改建、排水、通行……种种情形都可能会引发邻里纠纷。记者昨天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理了一件因为入户门的朝向问题而引发的邻里纠纷。

李某与吴某、施某系某小区的邻居,该小区入户门按照设计本应是往内开,但在装修时,吴某、施某擅自将入户门由向内开改为向外开,严重影响了消防通道和相邻业主的出入通行。物业管理处及相关单位多次要求其整改,但吴某、施某均置之不理。

李某认为,吴某、施某将入户门改为外开门,占用了公用面积,影响了消防通道和出入通行,侵犯了自

己的合法权益,于是告到了法院。

启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吴某、施某私自改变入户门的开启方向,影响了消防通道和李某的出入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同时,也导致李某对该部分公用面积无法继续使用,侵害了李某的业主共有权。据此,法院判决吴某、施某将房屋进户门恢复为内开门的原状。

一审判决作出后,吴某、施某未提起上诉。

通讯员 黄旦阳 记者 王玮丽

占用道路修建围墙扩场院 老邻居反目,人民调解员化解纠纷

晚报讯 “家门口这条烂糟糟的泥路这么多年了,没想到你一来就解决了。”15日,一对古稀老邻拉着通州法院人民调解员朱卫红的手,感谢她从中做工作,帮他们了却一桩烦心事。

顾某与吴某是多年的邻居,吴家门前一条2米宽的道路是顾家20多年来出行的必经之路。2015年起,吴某在未与顾某协商的情况下扩张场院,占用该道路修建围墙,致使路宽不足2米。更恼人的是,后来吴某又在围墙外墙脚处埋设排水管道,致使路面经常因污水排放而泥泞不堪,严重影响了出行,村里多次做工作也无济于事。顾某一气之下将吴某告上法庭,希望吴某能拆除围墙、排除妨碍、恢复通行。

案件在先行诉前调解程序中,分配给了人民调解员朱卫红。去年年底,曾担任兴仁法庭庭长的朱卫红刚退休就“无缝衔接”成为通州法院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基层五花八门的案件和形形色色的人,早就使朱卫红炼就了一双火眼金睛和一套“办案秘笈”。经验丰富的她知道,这种案件

坐在调解室里是办不出来的。联系好双方当事人,急性子的朱卫红说走就走,立即前往现场。

勘察、丈量,又从两家所在村的村干部和周围邻居那里摸清情况后,心中有数的朱卫红这才组织双方坐下来商量。

解决矛盾的关键就是做通吴家的思想工作。朱卫红从“六尺巷”典故切入,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又充分发挥其法律专业优势,用当地方言通俗地讲解相邻权的相关法律规定,告知他们邻里之间有互相提供通行便利的义务,一条过窄的泥路会严重影响车辆通行和农业机械作业,互不退让只会两败俱伤。

在4个多小时的协商过程中,朱卫红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最终提出一套两家都能接受的方案,即顾某在吴某房前修筑一条3.5米宽的道路以供通行,因此占用的吴某的承包地,两家调换耕种、收获。至此,原本一起可能进入审理、执行程序的棘手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

通讯员 李慧 苏小博
记者 王玮丽